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認知與接受條款

1. 當您開始使用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應仔細閱讀本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如您不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您可以放棄使用本服務；您一旦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若您未滿民法成年年齡，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訂後，方得繼續使用本服務。當您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推定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訂。
3. 本同意書之內容可由國立高雄市立新莊高中（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資訊組（以下簡稱本組）隨時更新，本組將在網頁上公佈修訂內容，毋須另行通知您，建議您隨時注意本組網站之公告。本同意書之內容一旦變動，您於任何修訂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若有不同意者，可以親自本組辦理本服務帳號停用申請，終止繼續使用本服務。
4. 若您違反本同意書時，本服務將隨時停止，毋須對您先行通知。若本校因您違反本同意書之行為受有損害，本校得對您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

第二條、一般規範

若您使用本服務有下述行為，本服務得隨時停止，毋須對您先行通知：

1. 違反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2. 違反 Google 公司之「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教育版線上協議」
3. 利用本服務從事法律所禁止之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
4. 將設計目的在於干擾、破壞或限制任何電腦軟體、硬體或通訊設備功能之電腦病毒以上載、張貼或以其他方式傳送至本網站。
5. 干擾或破壞本服務或與本服務相關連之伺服器 and 網路，或違反任何關於本服務連結網路之規定、程式、政策或規範。
6. 未經合法授權而截獲、篡改、收集、儲存或刪除他人個人資訊、電子郵件或其他資料，或將此類資料用於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目的。
7.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或將帳號轉讓給他人使用。
8. 其他違反國家所制定之各項法律規章之行為，以及本組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第三條、服務啟用與退出

1. 本服務架構於 Google 公司所提供之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for Education 服務之下，採申請制，您可依照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
2. 您瞭解當申請啟用本服務時，本組會將您的部分個人基本資料將交予 Google 公司，包含：帳號名稱、姓名及密碼等。
3. 請避免使用本服務處理機密敏感業務或個人資料。
4. 啟用本服務後可申請退出。退出後不得再度提出申請。

第四條、服務使用資格

您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身份狀態為在職。

第五條、服務停用

針對個別使用者，以下項目任一點成立時，將暫停或取消本服務：

1. 申請資格失效，如：身份狀態改變。
2. 違反本同意書規定，遭本組或 Google 公司停用帳號。

使用者如遭本組停用服務，需於一個月內提出復用申請。逾期限未提出復用申請者，即刪除帳號。

使用者如遭 Google 公司停用帳號，請逕洽 Google 公司聯繫反應。

第六條、資料刪除

本服務為 Google 公司提供，您須瞭解當主動或誤刪資料、申請退出服務或帳號遭刪除後，資料將隨之刪除，無法復原。

第七條、服務終止

以下項目任一點成立時，您認知本服務可能終止：

1. Google 公司更改服務條款、授權範圍或收費方式，導致某些身份遭排除，或本校已不符合授權條款。
2. Google 公司終止此項服務。
3. 本組因本校資訊服務政策改變，終止此項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八條、免責聲明

1.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與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for Education 隱私權聲明。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管理員依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進行相關管理。Google 賦予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管理員可存取儲存於帳戶中的任何資料，包括電子郵件內容等之權限；但本組非依法律、法規之要求，將不啟用上述存取功能。

2. 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本組無法干涉資料被利用方式，也無法保障隱私權。使用本服務前，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
3.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故本組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
4.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各項服務應用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公司提供之使用說明。**本組僅提供帳號啟用、退出與修改密碼之諮詢與服務。**
5. 爾後若有使用疑問、紀錄調閱、權利申覆或法律訴訟等需求，請逕洽 Google 公司辦理。
6. 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60006297 號來函指示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故使用者不得使用本系統之郵件服務做為公務聯絡之用。
7. 使用本服務，使用者所存放之資料、紀錄等電子資訊，有可能會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地區，若對此有疑慮之使用者，請審慎評估自身需求後再行啟用本服務。
8. 本組保留因營運策略調整，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服務內容之權利，且毋須事先通知使用者。無論任何情形，就停止或更改服務之決定，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本組建議您應自行留存備份。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育版 Google 帳戶申請單
線上版

<https://forms.gle/c9aFcqkvKRuGeL7i6>

申請人應先閱讀服務使用同意書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育版 Google 帳戶申請單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免責聲明

1.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與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for Education 隱私權聲明。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管理員依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進行相關管理。Google 賦予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管理員可存取儲存於帳戶中的任何資料，包括電子郵件內容等之權限；但本組非依法律、法規之要求，將不啟用上述存取功能。
2. 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本組無法干涉資料被利用方式，也無法保障隱私權。使用本服務前，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
3.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故本組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
4.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各項服務應用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公司提供之使用說明。本組僅提供帳號啟用、退出與修改密碼之諮詢與服務。
5. 爾後若有使用疑問、紀錄調閱、權利申覆或法律訴訟等需求，請逕洽 Google 公司辦理。
6. 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60006297 號來函指示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故使用者不得使用本系統之郵件服務做為公務聯絡之用。
7. 使用本服務，使用者所存放之資料、紀錄等電子資訊，有可能會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地區，若對此有疑慮之使用者，請審慎評估自身需求後再行啟用本服務。
8. 本組保留因營運策略調整，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服務內容之權利，且毋須事先通知使用者。無論任何情形，就停止或更改服務之決定，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本組建議您應自行留存備份。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新莊高中之在職教職員工。(每人以擁有一個帳號為原則)
2. 帳號使用：離職或帳號連續半年未使用者，將刪除帳號。
3. 申請表填寫完成，請注意資訊組回覆之郵件。
4. 申請核可後，您的電子郵件帳號為：帳號@hchs.kh.edu.tw

※申請人應遵守之使用規範：

1. 帳號密碼只限於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並禁止做為干擾或破壞其它節點系統之用。
2. 申請人所牽涉之任何行為、交易等均與學校無關；嚴禁妨害他人名譽或隱私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違反其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冒用他人名義或散播不實消息；傳輸色情、猥褻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言論或資訊；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或引人犯罪的資訊，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法令規定，更不得有販賣槍枝，毒品或盜版軟體等違法行為。其涉有不法交易者，除應由交易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外，學校將主動配合

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姓名		連絡電話	
處室/科別		職稱	
用途			
帳號	_____@ hchs. kh. edu. tw（新設信箱）		
聯絡信箱	_____（開通之後通知密碼）		

（以下由資訊組確認工作進度）

☐ 已完成新設帳號

☐ 已通知申請人